

臺北市政府 99.05.27. 府訴字第 0997005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016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7 日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VD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子劉○○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車輛係自用小貨車，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函釋意旨，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不符，乃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022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0164400 號函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0022900 號函並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2 月 25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5 月 3 日府訴字第 09970043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對上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0164400 號函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第 37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881896591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 88 年元月 8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8 條等 3 條文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五、結論：……（四）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按：現行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車輛，如供營業使用（個人計程車）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同法但書規定則不得適用。」

91 年 1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10 號函釋：「主旨：關於自用小貨車、自用大貨車車主與身心障礙者非同一人之交通工具，有無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乙案，請參照本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81896591 號函五、結論（四）規定辦理……。」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函釋：「主旨：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未合，未便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請查照。說明：……三、另『自用小貨車、自用大貨車車主與身心障礙者非同一人之交通工具，有無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乙案，請參照本部 88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81896591 號函五、結論（四）規定辦理。』亦經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10 號函釋在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中僅 1 部自用小貨車，因家中身心障礙者，1 人在外時，有數次遭搶劫，現在只要出門，就必須把身心障礙者一起帶出門，以免發生危險，雖說「貨車」專載貨，但又可乘坐兩人，難不成貨車規定不可乘坐身心障礙者嗎？況且家中也僅此 1 台車

能載身心障礙者出門，且現實生活中，轎車只能載人不能載貨嗎？又引用「臺北市政府員工平時自行研究報告－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研究」所述，「小客車車主」的經濟能力應較「小貨車車主」佳，「小客車車主」牌照稅顯然比小貨車多上好幾倍，代表著小客車車主有較多的納稅能力；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制度之立法精神，既為照顧「弱勢族群」應考慮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程度」。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年7月11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身心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減免。故同樣領有身心障礙車牌，卻因車種而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似乎規定不一，實不知免徵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之目的為何？若經濟狀況許可，誰寧願一輩子開貨車出門？

- 三、查訴願人於99年1月7日就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子劉○○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車輛係自用小貨車，依財政部97年11月13日臺財稅字第09704761780號函釋意旨，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貨車專載貨，但亦可乘坐兩人，且並無規定貨車不可乘坐身心障礙者，況現實生活中，轎車亦非僅載人不能載貨，又身心障礙者之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制度之立法精神，既為照顧「弱勢族群」，自應考慮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程度」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凡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原則。復按同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係為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對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又若身心障礙者本身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或成員負責接送之需要者，亦予以租稅上之優惠，其限制每戶以1輛為限；惟為維持租稅公平及避免滋生流弊，防杜有心人士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稅捐，上開交通工具自應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限，始有

租稅減免之必要。經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長子劉○○使用為由，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因係自用小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為由否准所請。是本件主要待證事實為自用小貨車是否屬於「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7 項規定，貨車係指裝載貨物 4 輪以上之汽車，自用小貨車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是自用小貨車牌照其申領之目的係供裝載直接從事生產所需或生產之物品，訴願人係以其實際從事農耕業為由，申領系爭車輛之牌照，系爭車輛自非專供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子使用。復依財政部 88 年 1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881896591 號、91 年 1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10 號及 97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61780 號等函釋意旨，關於自用小貨車車主與身心障礙者非同一人之交通工具，因該自用小貨車非「專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未合，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職是，本件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尚難謂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關於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而得予以免徵。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